

正本

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74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7941

32097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

受文者：清雲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9019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契約書

裝

主旨：本部委請 貴校辦理99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，請惠予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本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增進各界學習客家語之成效，爰規劃增加詞彙播音功能。且配合辭典內容持續編修，需調整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音讀欄位呈現方式，管理上亦需增加造字字圖管理功能。
- 二、本部核定本計畫經費為新臺幣9萬元，請 貴校依據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書執行。於99年12月17日前交付計畫書中所列項目以利本部審查，俟完成審查後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經費撥付及核結事宜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契約書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請 貴校用印後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事宜。

線

正本：清雲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國語會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正本

教育部委託辦理 99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
契約書

甲方：教育部

乙方：清雲科技大學

甲方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中央機關小額採購之規定委託辦理「99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乙案，經雙方同意就委託事項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委託辦理「99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。

二、委託內容：

(一)增加詞目播音功能

(二)調整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音讀欄位呈現方式

(三)建立造字字圖管理功能

三、本案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 40 天。乙方如因故必須延期完成，應於履約期限內提出書面要求，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。延期以乙次為限，並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，且延長執行期間內所需之有關費用，甲方以不另予補助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9 萬元，付款方式採一期撥付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由乙方提出完成工作項目，由甲方測試網站並審查核定後，撥付費用新臺幣 9 萬元予乙方。乙方應備收據向甲方請款並按規定核實動支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，須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述明理由，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。

五、乙方應於期末報告送部審查核定後 1 個月內，將原始支出憑證單據（包括有關證明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，並編製收支報告結算表二份，其中一份併同憑證帳冊妥慎保管，留供審計單位查核。另一份則送交甲方備查。

六、乙方及其指定之學校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任。

七、乙方於執行契約所完成之「99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，全部讓與甲方，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部分者，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之契約，並使其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五

八、乙方之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。廠商之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，亦同。

九、甲方對乙方、指定之學校及其人員因履約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十、甲方欲瞭解本工作之執行情形時，乙方應詳予說明，並提供參考資料；乙方於工作執行過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時，甲方應予協助。

十一、乙方及乙方其他參與本委託案之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，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
十二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增訂之。

十三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二份，一份由教育部會計處收執，一份由教育部國語會收執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附錄：99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書。

甲 方：教育部

代表人：部長 吳清基

代理人：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雪玉（蓋章）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電 話：(02) 7736-6051

乙 方：清雲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 李大偉

連絡人：駱嘉鵬

電 話：(03) 4581196#6527

地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8 日

附錄

99 年教育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本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為利各界學習並應用臺灣客家語，規劃增加詞彙播音功能，俾利民眾運用。爰修改辭典功能加以配合，同時增修部分功能以利編輯人員處理辭典資料。

二、執行期程

40 天（日曆天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委請 98 年執行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維護案之「清雲科技大學」辦理。主持人駱嘉鵬教師及系統分析暨程式設計師李良一先生，曾於 98 年進行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之資料維護與功能修正工作。

四、預算金額

新臺幣 9 萬元。

五、服務需求

（一）增加詞目播音功能

1、本部依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五腔內容錄製詞目聲音檔，廠商需配合將聲音檔匯入系統中，並製作詞目播音功能，俾利使用者於查詢結果畫面中播放。

2、五腔各有播放聲音功能鈕，可獨立播放聲音。

（二）調整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音讀欄位呈現方式

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音讀欄位將詞目原屬音讀及相關資料分開成兩欄各別呈現。音讀欄呈現主檔中之三腔音讀，相關資料連結採另開視窗方式顯示副檔之資料。

（三）建立造字字圖管理功能

1、可線上新增、刪除造字字圖檔案。

2、可管理造字字圖對應表。

六、經費概算

經費科目	工作項目	單價	單位	金額	備註
業務費 經常門	系統規劃	15,000	1 式	15,000	
	網站程式修正設計	60,000	1 式	60,000	
	資料維護及處理	12,000	1 式	12,000	
	網站功能檢測	3,000	1 式	3,000	
合計				90,000	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須符合「教育部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(網站)委辦、採購、維護資安需求參考」(如附件)之規劃。
- (二)本系統完成開發後須移機至本部,廠商須協助完成核心系統及資料庫等安裝作業。

附件

教育部應用系統(網站)委辦、採購、維護資安需求參考

- 1、應用系統應配合即時進行相關程式、服務軟體、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漏洞更新修補。
- 2、應用程式所有輸入及輸出欄位應進行字元檢查，排除不必要特殊字元(如' "!\$%`&*|_-><;等)並進行資料庫隱碼攻擊 (SQL-injection)檢測。
- 3、針對應用系統程式、資料及資料庫應進行備份。
- 4、不可使用遠端桌面登入或遙控軟體進行系統管理，如須使用應於伺服器主機內限定維護來源 IP 及 MAC address。
- 5、管理者不在場時，主控台(Console)應置於登出狀態。
- 6、系統維護時，應於加密管道進行(如 SSH, SSL 等)，並限制維護來源 IP。
- 7、提供資料填報或資料上載應提供加密機制(如 SSH, SSL, SFTP 等)。
- 8、為嚴格控制密碼使用管理，避免密碼為非使用權限人員知悉，不當破壞或更新程式或資料，於半年內至少更新各作業系統使用密碼一次，且密碼必須含 8 個字元（英數字混合）並建議用 hash 加密，以確保系統程式及資料之完整性，使用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時，即立刻變更密碼。
- 9、電腦主機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管理系統中設置 System Log，記錄任何危害系統安全事件，並每月覆核及追蹤。
- 10、進程式修改前，將原程式複製到測試程式區內再行修改。